

# 关于龙岗区 2023 年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龙岗区政府编制了《关于龙岗区 2023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已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 （一）统筹收回及调入资金共计 13.7 亿元

一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6 亿元。二是收回以前年度注资给区对口帮扶经济协作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中的沉淀资金 3.09 亿元。三是统筹收回已在部门预算安排的，因政策调整预计无法支出的资金以及采购结余资金合计 2.35 亿元。四是统筹使用前期已用区级财政资金垫付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7 亿元。

### （二）13.7 亿元资金支出安排

#### 1. 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5 亿元

为加快推进我区重大项目落地见效，本次追加安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5 亿元。

#### 2. 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2.5 亿元

根据今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结合当前我区财力现状，本次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2.5 亿元。

### 3. 安排国企注资资金 2 亿元

区属国企承担了我区建筑智谷等重大项目建设，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国企注资资金 2 亿元。

### 4. 安排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 0.7 亿元

原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现该项经费调整用于专项债付息，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安排区水务局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 0.7 亿元。

综上，一般公共预算经上述调整涉及增加总收入 7.56 亿元，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由 466.98 亿元调整为 474.54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 （一）新增再融资债券 8 亿元

收入方面：市财政局批复我区 2023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 亿元，相应置换出年初安排用于还本支出的国土出让收入 8 亿元。涉及增加总收入 8 亿元。

支出方面：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任务和政府投资项目待结算资金需求，将置换出来的国土出让收入 8 亿元全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涉及增加总支出 8 亿元。

### （二）统筹使用财政资金 10.117 亿元

#### 1. 统筹使用市级房屋征拆项目资金 0.5 亿元

此前已用区级财政资金垫付市级房屋征拆项目支出 0.5 亿元，市财政资金下达后，将此项资金置换用于我区 2023 年的政

府投资项目。不涉及总收支增加。

2. 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运营费 0.7 亿元

统筹收回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 0.7 亿元，用于专项债付息。不涉及总收支增加。

3. 统筹安排年初分配债券资金 8.91 亿元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7.5 亿元。经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将 47.5 亿元限额分配至卫生健康项目 10.81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5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8.91 亿元、水利及供水项目 22.78 亿元。

现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原分配的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8.91 亿元专项债限额调至水利及供水项目使用。额度分配调整后，水利及供水项目分配限额增加至 31.69 亿元。此项目调整不涉及债券资金增加。

4. 统筹使用以前年度债券资金 0.0072 亿元

区建筑工务署实施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布吉罗湖）项目，其已支付的 71.904 万元专项债资金因受检测影响需退回后另行开展相关工作，现将退回的 71.904 万元重新安排该项目使用。不涉及总收支增加。

综上，政府性基金经上述调整，涉及增加总收入 8 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从 93.7 亿元调整为 101.7 亿元。